

# 聲 明 同 意 書

一、本人(公司)所有由○○○駕駛之○○○○○號○○○車  
於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時○○分許，於○○○  
○○○○○失竊(賠案號碼：○○○○○○○)，並經 貴  
公司理賠保險金計新台幣○○○○○○元整。

二、本人(公司)及駕駛人瞭解且同意 貴公司為執行核保或  
理賠作業需要並基於防制保險犯罪或道德危險之公共利  
益，蒐集、處理、及利用本人(公司)及駕駛人之個人一  
般資料，並將本案資料傳輸、轉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  
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、檢警單位及  
交通監理機關辦理禁止異動。

此 致

○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立同意書人：

本人(公司)：

身分(統編)證號：

駕駛人：

身分證號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